# 在「空氣」中觸摸未來 微鏡陣列中的武漢智造

# 湖北像航智界「喚醒」萬億新興產業崛起

港商觀察

一塊看似透明的平板，只需伸出手指，凌空輕點，剎那間懸浮在空氣中的虛擬屏幕被「喚醒」，車輛控制菜單流暢展開，畫面可隨指尖滑動、放大，全程未接觸任何實體表面。這一幕，彷彿科幻電影照進現實。

「這不是魔術，是『無介質空中懸浮成像技術』」（也稱無介質全息交互技術，以下稱交互技術）。湖北像航智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像航智界）董事長趙汝波向記者介紹，這項由企業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正在悄然重塑多個行業的交互方式。該公司展廳內陳列的智慧銀行終端、博物館互動飛屏、醫院非接觸電梯按鈕、無介質全息醫療產品等設備，共同勾勒出一幅「無接觸未來」的應用圖景。

香港商報記者 李映華 張迪

趙汝波演示無介質空中懸浮成像技術在各類設備上的應用。 受訪者供圖

## 讓影像「掙脫」屏幕束縛

「傳統顯示依賴屏幕或幕布作爲載體，而我們的突破在於讓影像『獨立』存在於空氣中，而做到這一切的便是負折射平板透鏡。」趙汝波告訴記者，負折射平板透鏡表面密布着微米級的光學結構陣列，利用光場重構原理，使光線經過特殊折射後，在透鏡上方匯聚成1：1的實像。「簡單說，它像一把無形的『光梳』，把發散的光線精準『編織』成懸浮畫面。」

核心技術突破後，如何實現交互？對此，像航智界進一步開發了空中影像感知交互系統。通過紅外傳感器捕捉用戶手指在空中的三維坐標，與懸浮影像的位置精準匹配，實現點擊、拖拽等操作。「精度可達7.5毫米，響應速度超30Hz，達到車規級標準。」趙汝波補充道，目前這項技術已通過SGS藍光防護等多項國際認證，確保使用安全。

## 非接觸交互的「落地革命」

在像航智界的展廳中，多個應用場景的微縮樣板整齊排列，讓人忍不住嘗試一番。在「智慧文旅」區，一台空中成像互動展示台正演示博物館的落地案例：只需點擊空中懸浮的文物圖標，相關信息便「飛」至大屏幕上，全程無需觸碰玻璃展櫃。「這解決了傳統展陳互動性弱、易留指紋、存在衛生隱患的痛點。」趙汝波介紹，該技術已應用於北京展覽館「奮進新時代」主題展、杭州每日互動企業展廳等數十個場館。

值得一提的是，像航智界研發的交互技術相較於目前已經較爲成熟的三維成像技術而言，具有成本低、便攜性高、操作方便等特點。「現在大家一般看到的AI數字人，三維立體投影等都是通過在影像底部及四周提前鋪設投影裝置實現的，那樣成本太高，而交互技術僅僅需要一個裝置便可以實現更好呈現效果。」趙汝波說。

除了用於展會展覽外，非接觸交互的「革命」也發生在醫療領域。在展廳的醫療展示區，一台搭載交互技術的立體手術成像裝置格外醒目。只需點擊懸浮在空中的屏幕，病人患有病灶的器官便360° 無死角地呈現在眼前。「在上海同仁醫院等機構，這類設備已成爲院感防控的重要一環。」趙汝波一邊操作，一邊告訴記者：「醫生戴着手套也能隔空操作，避免反覆穿脫手術服造成的交叉感染和效率損失。」

最富未來感的莫過於汽車「智能座艙」的展示部分。一台模擬的凱迪拉克中控台上，懸浮着導航介面。趙汝波演示隔空操作：「駕駛中無需低頭看屏，視線不離路面。手勢結合語音，交互更安全。」該技術已與奇瑞、華爲等車企合作，應用於前排控制、後排娛樂系統。

## 賦能湖北科技強省建設

作爲扎根武漢的高科技企業，像航智界的發展與湖北的科創土壤密不可分。「武漢高校的光電科研底蘊和人才儲備，爲企業技術攻堅提供了關鍵支撐。」趙汝波坦言。目前，企業產品矩陣已覆蓋5寸至19寸多種規格成像模組，並布局第二代激光空氣電離成像技術，向更大視角、更高自由度演進。

企業的成長軌跡，正契合湖北省打造科技強省的雄心。近年來，湖北加速構建「光芯屏端網」萬億產業集群，將光電子信息技術列爲突破重點，而無介質空中懸浮成像技術，正是湖北在光電領域「從追趕到並跑再到超越」的生動寫照。

「從金融、醫療到汽車、家居，實體交互介面都存在升級需求。我們的目標，是讓這項『科幻級』技術走進千家萬戶。」趙汝波充滿信心地表示，企業正加速與湖北本地產業鏈協同，推動核心光學元件量產降本，讓更多公共服務設施和消費終端用上「湖北造」空中屏。趙汝波說。

## 新質生產力的戰略機遇

從市場前景看，交互技術在全球市場將保持高速增長，預計2029年航空成像領域規模將達到63.6億美元（CAGR 16.98%）。中國市場在政策支持和產業鏈配套優勢下，有望佔據全球份額的30%以上。

「車載與醫療顯示將成爲增長最快的應用領域，而元宇宙入口的布局則代表長期戰略價值。」有業內人士坦言。

交互技術作爲顛覆性顯示技術，市場前景廣闊，預計2025年—2030年進入高速增長期。經濟學家普遍認爲，該技術有望在未來5–10年重塑人機交互方式，成爲千億級新興產業，未來有望突破萬億規模。

## 從一束光的「解放」看到萬億新興產業

在像航智界參觀，記者體驗了多種空中交互設備。最深刻的感受並非炫酷的視覺效果，而是技術對行爲習慣的悄然重塑：當手指習慣性伸向電梯按鈕時，會下意識停頓，轉而尋找更衛生的空中介面；當看到博物館展櫃，會期待展品信息從「玻璃後」躍至「空氣中」。

趙汝波將這一變革稱爲「介面解放」：「我們拆除了實體屏幕的『牆』，讓信息真正流動起來。」這種流動，正從湖北湧向全國——超過200個應用案例覆蓋30餘個城市，從安徽省科技館的量子糾纏演示，到寧波社區的垃圾分類房，技術正以「無接觸」爲切入點，重構人機交互邏輯。

湖北省委書記王忠林曾強調：「要加快推進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持續夯實支點建設的產業支撐。」如像航智界等企業的探索表明，當一塊透鏡讓影像掙脫屏幕束縛，其撬動的不僅是交互革命，更是一個萬億級新興產業的崛起。在湖北打造全國科技創新高地的藍圖中，這些懸浮在空氣中的光影，正成爲最生動的科技註腳。

# 慶香港回歸祖國28年 紫荊花綻放江城地鐵

**【香港商報訊】記者鄒慧 通訊員高明瀚、馮暉報道：**7月1日，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8周年之際，一列滿載祝福與喜悅的「紫荊專列」從武漢地鐵1號線三陽路站發車，盛放的紫荊花圖案與動感的十五運會元素交相輝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蔡敏君在致辭中介紹，香港與澳門、廣東將於11月共同舉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此次活動旨在展示十五運會的吉祥物和運動場景，吸引更多湖北朋友前往香港，爲運動健兒們加油助威。蔡敏君表示：「我們希望通過這次活動，進一步加強香港與湖北的聯繫，促進兩地在體育、文化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我們歡迎湖北的朋友們在十五運會期間前往香港，共同見證這場精彩的體育盛會。」

車身之外，武漢地鐵的江漢路站、中山公園站等多座核心站點同步上線電子屏聯動及主題燈箱，慶祝香港回歸28周年的城市畫面與香港十五運會賽區風貌遙相呼應，形成「車廂+站廳+城市」三位一體的聯動傳播矩陣。燈箱和車廂內還嵌入二維碼，市民掃碼即可免費預約參與駐武漢辦在本月底舉行的十五運會預熱派對。未來一個月，「紫荊專列」將持續運行。

精心打造「紫荊專列」主題車廂。

## 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 公 告

**懋鋒精密金屬塑膠（惠州）有限公司、豐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在執行申請執行人仲利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被執行人懋鋒精密金屬塑膠（惠州）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合同兩案［執行案號爲（2023）粵0303執14500號、（2023）粵0303執14501號］過程中，仲利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書面異議，申請追加豐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爲兩案被執行人，本院依法受理。因無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單位）送達，現本院依法向你（單位）公告送達本院（2024）粵0303執異163號執行裁定書，裁定如下：一、追加豐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爲（2024）粵0303執14500號案件的被執行人。二、追加豐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爲（2024）粵0303執14501號案件的被執行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院提起訴訟。**

**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爲送達。**

**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日**

（上接A6）

| | | |
|---|---|---|
| 第二百零七條 | |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注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 第二百零九條 |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br>（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br>（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br>（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br>（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br>（二）股東會決議解散；<br>（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br>（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br>（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
| 第二百十條 |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br>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br>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 第二百十一條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br>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 第二百十二條 |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br>（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br>（二）通知或公告債權人；<br>（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br>（四）清繳所有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br>（五）清理債權、債務；<br>（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br>（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br>（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br>（二）通知或公告債權人；<br>（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br>（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br>（五）清理債權、債務；<br>（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br>（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 | | |
|---|---|---|
| 第二百十三條 |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香港商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者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br>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br>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香港商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者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br>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br>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 第二百十五條 |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
| 第二百十六條 |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制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制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 |
| 第二百十七條 |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財產。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清算組人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br>清算組人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
| 第二百十九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br>（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br>（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br>（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br>（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br>（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br>（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
| 第二百二十條 |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準；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準；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 | | |
|---|---|---|
| 第二百二十一條 |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
| | 第十二章 附則 | |
| 第二百二十三條 | 釋義<br>（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br>（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爲的人。<br>（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爲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釋義<br>（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br>（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爲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br>（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爲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 第二百二十四條 |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 第二百二十五條 |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準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爲準。 |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準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爲準。 |
| 第二百二十六條 |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 第二百二十八條 |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爲本章程的第一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準。《董事會議事規則》爲本章程的第二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準。《監事會議事規則》爲本章程的第三個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準。 |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爲本章程的第一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準。《董事會議事規則》爲本章程的第二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準。 |

該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證券代碼：600623 900909 股票簡稱：華誼集團 華誼B股 編號：2025-041

##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現金收購股權暨關聯交易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關聯交易概述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誼集團”或“公司”）於2025年5月6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上海華誼三愛富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公司同意以現金方式收購上海華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華誼”）持有的上海華誼三愛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愛富”）60%股權，並與上海華誼就本次交易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權收購協議》。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現金收購股權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32）。

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上海華誼三愛富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二、關聯交易事項進展情況

三愛富已於近日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了由上海市黃浦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本次變更完成後，公司直接持有三愛富60%的股權，三愛富將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後續，公司將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的約定向上海華誼支付本次交易的剩餘款項。

特此公告。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證券代碼：600611 900903 證券簡稱：大眾交通 大眾B股 公告編號：2025-038
債券代碼：241483 242388 債券簡稱：24大眾01 25大眾01

##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現金紅利0.03元，B股每股現金紅利0.004176美元

● 相關日期

| 股份類別 | 股權登記日 | 最後交易日 | 除權（息）日 | 現金紅利發放日 |
|---|---|---|---|---|
| A股 | 2025/7/7 | – | 2025/7/8 | 2025/7/8 |
| B股 | 2025/7/10 | 2025/7/7 | | 2025/7/18 |

● 差異化分紅送轉：否

一、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會屆次和日期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二、分配方案

1. 發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對象：

截至股權登記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2,364,122,864股爲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3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70,923,685.92元。

三、相關日期

| 股份類別 | 股權登記日 | 最後交易日 | 除權（息）日 | 現金紅利發放日 |
|---|---|---|---|---|
| A股 | 2025/7/7 | – | 2025/7/8 | 2025/7/8 |
| B股 | 2025/7/10 | 2025/7/7 | | 2025/7/18 |

四、分配實施辦法

1. 實施辦法

（1）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紅利委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2）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持股數，按比例直接計入股東賬戶。

2. 自行發放對象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稅說明

3.1A 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1）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有關規定，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3元。自然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票時，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實際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具體實際稅負爲：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爲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爲1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2）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27元。如相關股東認爲其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3）對於通過滬港通投資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27元。

（4）對於其他屬《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居民企業含義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機構投資者，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稅，由納稅人按稅法規定自行繳納所得稅，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3元。

3.2B 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發放，B股現金紅利以美元支付。根據《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規定實施細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即2025年5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兌換人民幣的中間價（1:7.1833）折算，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04176美元（含稅）。

（1）對於B股居民自然人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爲C1的股東）

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有關規定，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爲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爲10%。

按照上述通知規定，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04176美元，待其轉讓股票時，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應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2）對於B股外籍自然人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爲C90的股東）

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幹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04176美元。

（3）對於B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爲C99的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的有關規定，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0.003759美元。

五、有關咨詢辦法

本次權益分派如有疑問，請按以下聯繫方式咨詢。

聯繫部門：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聯繫電話：021-64289122

特此公告。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7月2日**